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借用辦法

民國 86 年 08 月 1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學生宿舍借用期間能有效維護宿舍之清潔、秩序、財產管理、確保學校安寧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使用期間：僅限於寒、暑假期間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與手續
一、條件：本校各單位、政府機關及立案之人民團體，經核准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二、手續：申請單位應正式來函或簽文經學校同意，會生活輔導組於學期結束前兩週完成借住手續（如有特殊情事，可依個案陳校長核准後辦理）。生活輔導組負責審核宿舍申請及分配。申請單位應繳交住宿費、清潔費、及維護保證金，由出納組負責收繳。
- 第四條 一般規定
由於宿舍床位設計為高架床舖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凡辦理國中以下學生之活動不予借用。宿舍維修期間暫停借用。住宿人員須遵守宿舍規則，並接受生輔組輔導老師之生活輔導。住宿期間違反宿舍規定者，日後不再受理申請借用。如有重大事故，得中止借用。
- 第五條 宿舍維護管理 宿舍借用及歸還時，由生輔組負責清查宿舍財產，宿舍如有損壞及財產短缺，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